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於相關股份權益之好倉 (續)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知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於已發行股份權益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Golden Infinity Co., Ltd.	公司	37,715,767	7.62%
顧明美	配偶權益	42,065,767	8.50%

(附註)

附註：顧明美女士為魯連城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i)Golden Infinity Co., Ltd. 擁有 37,715,767 股股份之權益；及(ii)魯連城先生擁有之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認購 4,350,000 股股份之權利），顧明美女士被視為擁有 42,065,767 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及「董事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計劃」）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股份。已終止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當本公司採納現有計劃時予以終止。